

## 聲請拋棄繼承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## 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繼承人必須在被繼承人過世時仍活著才有繼承權。
- (二) 繼承人不分男女一律平等，依法沒有人有義務要拋棄繼承權。
- (三) 拋棄繼承要在知悉輪到你繼承後開始三個月內為之。
- (四) 除了被繼承人的配偶以外，其他繼承人順位如下：

1. 子女→孫子女(含外孫子女)
2. 父母
3. 兄弟姊妹
4. 祖父母(含外祖父母)

※同一順位要因為過世或拋棄繼承或有喪失繼承權事由，導致同順位的繼承人都變成無繼承權後，才會輪到下一順位繼承人，如果部分子女過世(或喪失繼承權)但留有孫子女(含外孫子女)時仍有代位繼承適用，在孫子女拋棄前不會輪到第二順位的父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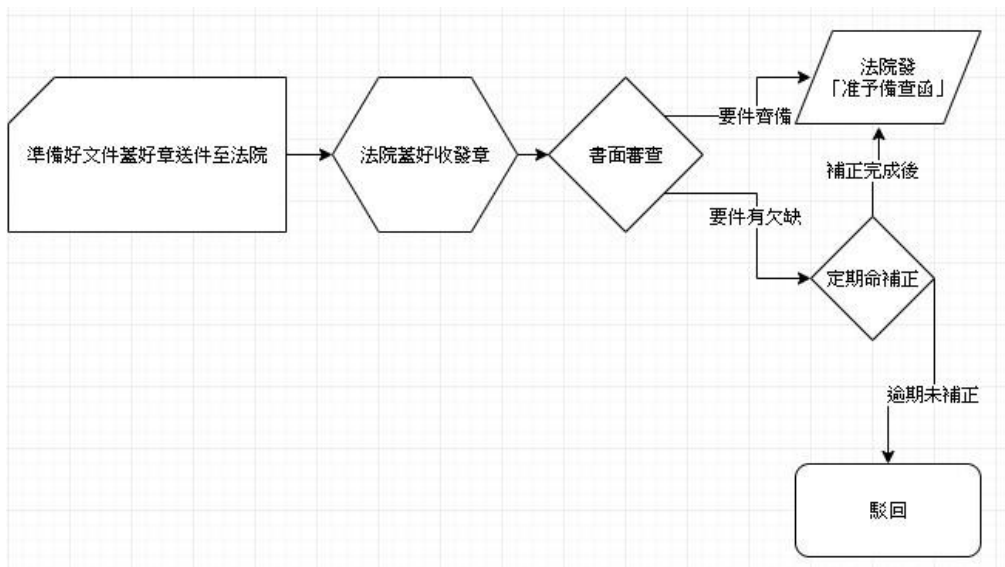
※配偶是當然繼承人，但如果早於被繼承人過世，就不會是繼承人，如果被繼承人生前就跟配偶離婚，這種狀況叫前配偶(就是前夫、前妻)，也不會是繼承人。

## (五) 應該要準備的文件：

1. 萬狀通幫你準備的家事聲請狀。
2. 全部填好的繼承系統表，已經過世的請寫清楚過世日期，或者至少寫明是在被繼承人過世前或過世後過世(不然你可以上萬狀通粉絲團看影片教學)。
3. 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4. 你自己的戶籍謄本(不要拿戶口名簿影印，請到戶政事務所聲請最新的)
5. 如果聲請的是未滿20歲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寫份切結書(看最後一頁)，並要在聲明人簽章欄位蓋章表示同意。
6. 聲明人簽章欄位請蓋印鑑章並附上印鑑證明正本(印鑑證明去戶政事務所聲請)。

## 二、聲請流程：

- (一) 於上班時間至新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抽號碼牌並遞交聲請狀(一共二份，正本給法院，留底是留給您的)並繳1,000元聲請費(被繼承人配偶或同順位繼承人可以一起寫一份)。
- (二) 確認您留底的聲請狀已蓋法院收狀戳章，並已領到裁判費收據收執聯。
- (三) 法院作業流程(作業時間不一定，視各法院案量)：





連睿鈞 律師  
三禾法律事務所  
公會：台北  
電話：02-25161882



## 服務領域

- 卡債清理(消費者債務清理)
- 車禍糾紛(民、刑事)
- 金錢債務糾紛(貸款、借貸、公司往來款項等)
- 婚姻事件(離婚、親權、夫妻財產)
- 繼承事件
- 房屋、土地糾紛
- 租屋糾紛
- 連鎖加盟糾紛
- 公司經營
- 法律顧問(公司行號或個人)

### 律師小叮嚀：

#### 一、什麼狀況適合選擇拋棄繼承？

如果你確定被繼承人的債務大於財產，例如欠銀行房貸跟車貸900萬，但房子跟車子賣掉還不到900萬時，這時候就適合拋棄繼承。

#### 二、怎麼查被繼承人的債務？

可以到聯徵中心查詢被繼承人金融機構的部分，但要注意，聯徵中心只能查到銀行、郵局、農會等金融機構的，而且只是參考，沒在上面不代表沒欠這筆錢。

#### 三、在爸媽過世後，自己跟兄弟姊妹寫協議說放棄自己這份的繼承權有效嗎？

這樣做叫作遺產分割協議，不是拋棄繼承，雖然有效，但如果你是因為自己欠債才寫，目前法院大都認為這屬於侵害債權人的行為，很可能會被債權人(銀行)聲請法院撤銷。

#### 四、如果我知道輪到我繼承超過3個月，還可以聲請嗎？

不行，不過民法98年修正後，你只需要就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也就是說，如果你沒拿到任何遺產，就不用還；又繼承人遺產的範圍，可以當時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的遺產清冊為準，但切記不能明知道有遺產卻裝沒有遺產騙債權人，否則被查到就要負賠償責任，得拿你自己的財產來賠。

正本

## 家事聲請狀 (拋棄繼承准予備查)
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1      生日：0450101 戶籍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
被繼承人	
姓名	
過世1號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1      生日：0850101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 送達代收人： _____ 送達地址： _____
聲明人	
姓名	
使用者10號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送 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送達 代收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姓名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送 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送達 代收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姓名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送 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送達 代收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姓名	

記得要勾選

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 配偶 子女  (外)孫子女 父 母 兄弟姊妹  (外)祖父母，被繼承人於1090101去世，聲明人於 1090203知悉得為繼承，謹以此狀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，除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並依法檢呈戶籍謄本等文件，具狀聲請准予備查。

記得要勾選

附件

繼承系統表1件。

除戶戶籍謄本(或死亡證明書) 件。

戶籍謄本 件、印鑑證明 件。

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拋棄之切結書 件。

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記得要填寫日期跟簽名蓋章，蓋章記得要是印鑑章。

聲明人簽章欄：(※請蓋印鑑章！)

留底

## 家事聲請狀 (拋棄繼承准予備查)
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1      生日：0450101 戶籍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
被繼承人	
姓名	
過世1號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1      生日：0850101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 送達代收人： _____ 送達地址： _____
聲明人	
姓名	
使用者10號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送 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送達 代收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姓名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送 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送達 代收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姓名	
稱謂	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送 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送達 代收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姓名	

記得要勾選

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 配偶 子女  (外)孫子女 父 母 兄弟姊妹  (外)祖父母，被繼承人於1090101去世，聲明人於 1090203知悉得為繼承，謹以此狀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，除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並依法檢呈戶籍謄本等文件，具狀聲請准予備查。

記得要勾選

附件

繼承系統表1件。

除戶戶籍謄本(或死亡證明書) 件。

戶籍謄本 件、印鑑證明 件。

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拋棄之切結書 件。

其他：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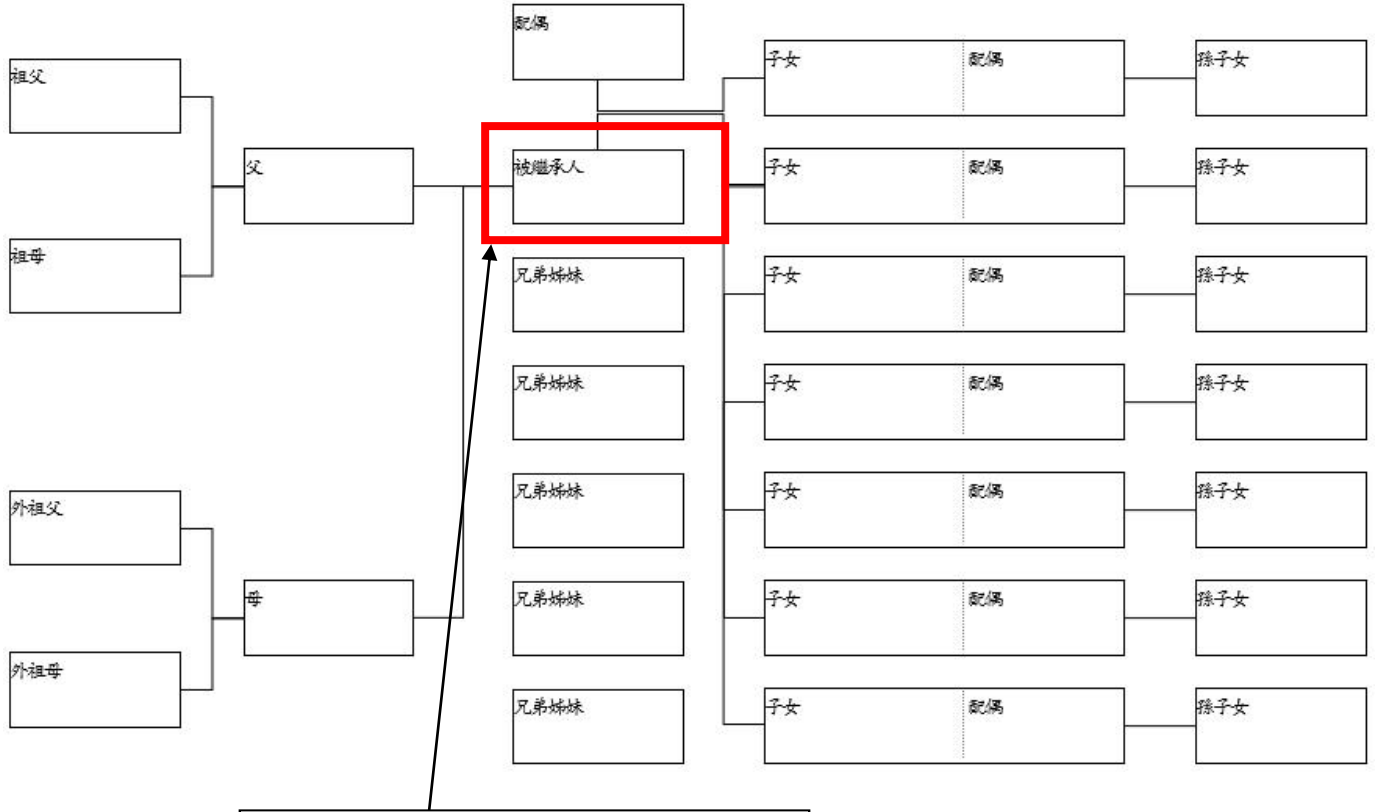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記得要填寫日期跟簽名蓋章，蓋章記得要是印鑑章。

聲明人簽章欄：(※請蓋印鑑章！)

### 繼承系統表（請填入被繼承人之親屬，已過世者請備註過世日期）



這邊填過世的人的姓名，並填入過世日期，其他人依照與被繼承人間的親屬關係填寫

## 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

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係被繼承人過世1號之合法繼承人，立書人\_\_\_\_\_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因被繼承人身後所遺之負債超過遺產，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立書人代未成年子女聲明拋棄繼承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（\_\_\_\_\_年度\_字第\_\_\_\_\_號）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住址：\_\_\_\_\_

請記得簽名蓋章寫日期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